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總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經總統以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六○○○九五五○一號令制定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其中關於一次退休金與一次養老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理條件、可辦理優惠存款金額、期限、利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是為落實本條例所定優惠存款相關規定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並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與程序等規定，爰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退休教職員辦理優惠存款之條件，及可辦理優惠存款之項目。(草案第三條)

四、養老給付辦理優惠存款最高月數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本辦法受理優惠存款機構及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調降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六、擇領展期月退休金人員之優惠存款金額計算方式。(草案第六條)

七、退休教職員應按審定之優惠存款金額及法定優惠存款利率辦理，及相關除外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退休教職員辦理優惠存款開戶及起息相關事宜。(草案第八條)

九、優惠存款辦理期限、續存手續及優惠存款之終止事宜。(草案第九條)

十、一百零七年六月三十日以前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指定到期日及相關續存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之相關事宜。(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期間不得提取及實存期間之計息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發給優惠存款利息之扣減方式及補發利息規定 (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金額經審定減少後，不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息方式，及全數不得優惠存款人員之結清銷戶事宜。（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優惠存款利息之分擔、墊付及歸還等事宜。(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退休教職員有暫停、停止或喪失辦理優惠存款情形之通報程序，以及溢領優惠存款利息之追繳事宜。(草案第十六條)

十七、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支票應載明注意事項。(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本辦法之施行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

|  |  |
| --- | --- |
| 條文 | 說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二項)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條規範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依本條例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所具教育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並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未曾領取待遇差額、退休金差額，及未支領單一薪給、中美基金、實施用人費率或未實施用人費率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所任職務係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且至退休生效日前均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於依本條例辦理退休時，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年資領取之一次退休金與養老給付得辦理優惠存款，不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年資，指中華民國八十五年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年資。但由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年資，分別指八十四年六月三十日、八十五年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年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年資。 | 一、本條參照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退休學校教職員辦理優惠存款之條件，以及可辦理優惠存款之項目。  二、考量優惠存款制度之建立，係因早期學校教職員待遇較低，連帶影響其退休金實質所得偏低，政府為維持退休教職員基本生活，並彌補退休金之不足而建立此項制度，爰學校教職員一次退休金及參加原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領取之一次養老給付之優惠存款利息，係政府所為之政策性福利措施。是為落實優惠存款建制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須以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未曾領取待遇差額、退休金差額及未支領單一薪給、中美基金、實施用人費率或未實施用人費率事業機構等待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年資所領取之一次退休金及公保一次養老給付，始得辦理優惠存款。  三、第二項係參照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調任至退撫新制實施前年資全數得辦理優惠存款之職務，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保障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年資領取之一次退休金及公保養老給付得辦理優惠存款。  四、第三項係參照原優存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年資之意涵。  五、相關條文及立法體例  原優存辦法  第二條 學校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辦理退休。  二、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人員於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且繼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於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時，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限制。  學校教職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一、依本條例辦理退休。  二、最後在職之學校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  　　前項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理優惠存款之退休學校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年資與養老給付辦理優惠存款最高月數標準，依附表規定辦理。  　　前項公保年資未滿一年之畸零月數，按比率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一、本條明定退休學校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方式。  二、第一項明定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最高月數之計算標準。考量優惠存款制度之建制目的，在彌補早期休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之不足，爰退休教職員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為限；然以原優存辦法所定退休教職員養老給付得辦理優惠存款之最高月數，係依該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附表「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即從優逆算表）規定計算；依該表計算結果，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年資未滿二十年者，造成其退撫新制實施前年資可辦理優惠存款之月數較實際領取之養老給付月數為高，尚有部分可辦理優存金額，係來自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加保年資所領取之養老給付—如某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年資計有十年，依原優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計算結果，優惠存款最高月數為二十六個月，然而其所具該段年資實際所領養老給付月數僅為十個月，相當於有部分養老給付優惠存款月數，係來自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加保年資。是為改善上述不合理情形，爰於第一項規範公立學校教職員養老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月數，回歸按原公務人員保險法之養老給付月數計算標準，俾與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加保年資實際給付月數一致，並以附表對照之。  三、第二項明定加保年資未滿一年之畸零月數或未滿一個月之畸零日數，其養老給付辦理優惠存款最高月數之計算方式。  四、相關條文及立法體例  原優存辦法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教職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受理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本條例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減少每月所領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以下簡稱優存金額）方式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計算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  一、支領月退休金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率上限計算之金額中，屬於養老給付優存利息部分，按本條例第三十六條第一項所定優惠存款利率（以下簡稱優存利率）計算養老給付可辦理優存金額；優存利率為零或優存利息扣減至零時，養老給付不得辦理優惠存款。  二、支領一次退休金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率上限計算之金額，按本條例第三十六條第四項所定優存利率計算一次退休金與養老給付可辦理優存金額。  三、兼領月退休金者：  （一）兼領之一次退休金可辦理優存金額，加計按兼領一次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可辦理優存金額，依前款規定辦理。但替代率上限金額應按兼領一次退休金之比率計算。  （二）按兼領月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可辦理優存金額，依第一款規定辦理。但替代率上限金額應按兼領月退休金之比率計算。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按兼領一次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可辦理優存金額，指兼領月退休金人員之下列金額：   1. 中華民國一百零七年六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受理優惠存款機構之養老給付優存金額中，屬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或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計算之養老給付優存金額，乘以兼領一次退休金比率所得之金額。 2. 中華民國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老給付優存金額，乘以兼領一次退休金比率所得之金額。   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按兼領月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可辦理優存金額，指兼領月退休金人員之下列金額：  （一）中華民國一百零七年六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受理優惠存款機構之養老給付優存金額中，屬前項第一款規定以外之金額。  （二）中華民國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老給付優存金額，乘以兼領月退休金比率所得之金額。 | 一、本條明定辦理教職員優惠存款之承辦金融機構為臺灣銀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行）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及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調降優惠存款利息（以下簡稱優存利息）之辦理方式。  二、第一項參照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第六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辦理教職員優惠存款之承辦金融機構為臺灣銀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行）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三、第二項明定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減少每月所領養老給付或一次退休金優存利息者，在法定優惠存款利率（以下簡稱優存利率）不變之情形下，以減少優存金額方式辦理，並分別就支領不同退休金種類者，明定優存金額之計算方式。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明定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按兼領一次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可辦理優存金額」及「按兼領月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可辦理優存金額」之意涵。以退休教職員依退休生效日不同，其原適用之優惠存款法令規定亦有別，其中一百零七年六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原係適用本辦法施行前之原優存款辦法或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規定計算養老給付優存金額；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係依本辦法規定計算養老給付優存金額，爰依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之不同，分別明定其「按兼領一次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可辦理優存金額」及「按兼領月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可辦理優存金額」之意涵。相關計算方法舉例說明如下：  （一）某甲係於一百零六年八月一日退休並兼領二分之一月退休金，且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年資，依原優存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其養老給付得優存金額為一百萬元，其中屬按兼領一次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優存金額為五十萬元（一百萬乘以二分之一），全數得辦理優惠存款；另兼領月退休金比率之養老給付部分，依原優存辦法第四條規定，須受退休所得替代率之限制，爰得優存金額為二十萬元；是某甲原儲存於受理優惠存款機構之養老給付優存金額計七十萬元。因此，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某甲之養老給付得優存金額時，其原儲存於受理優惠存款機構之七十萬元中，屬按兼領一次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優存金額五十萬元，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理；屬按兼領月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優存金額二十萬元，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理。  （二）某乙係於一百零八年二月一日退休並兼領二分之一月退休金，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老給付優存金額為三十萬元，爰其按兼領一次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優存金額十五萬元（三十萬乘以二分之一），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理；按兼領月退休金比率計得之養老給付優存金額十五萬元（三十萬乘以二分之一），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理。  五、相關條文及立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六條第一項 本辦法所稱受理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行）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
| 第六條 中華民國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並支領展期月退休金之教職員，自退休生效日至開始領取月退休金前之養老給付優惠存款，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按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年資、退休金計算基準及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每月月退休金（包括月補償金），計入每月退休所得內涵後，依本條例第三十六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計算養老給付可辦理優惠存款金額。  二、依法定優存利率計算每月優存利息。  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 本條明定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並支領或兼領展期月退休金之教職員，於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計算方式及適用之優存利率。 2. 第二項明定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之教職員，自退休生效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計算方式。 3. 第三項明定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計算方式。 |
| 第七條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按審定機關審定之可辦理優存金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但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計息。 | 一、本條明定退休教職員應按審定之優存金額與法定優存利率辦理，及相關除外規定。  二、考量自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起，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所得替代率將以十年半之過渡期間逐年調降，支領月退休金教職員之優存利率將以二年半之過渡期間歸零，支領一次退休金教職員之優存利率將以六年半之過渡期間逐年調降，是退休教職員各年度可辦理優惠存款之金額及利率，將由審定機關一次審定（如一百零七年六月三十日以前退休教職員，審定機關將一次審定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至一百十八年一月一日以後之優存金額）；然以審定機關審定可辦理優存金額，係退休教職員辦理優存金額之上限，而退休教職員實際辦理優惠存款時，可視其個人意願或其他因素考量，在不高於上限金額之範圍內辦理，並按實際儲存金額計息，爰於本項但書規範退休教職員實際儲存之金額較審定可辦理優存金額低者，仍須按實際儲存之金額計息。 |
| 第八條 退休教職員辦理優惠存款，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理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帳戶（以下簡稱優惠存款帳戶）。  前項人員以直撥入帳方式辦理優惠存款者，應於辦理退休前，親自持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學校證明書，至受理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年內，親自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併同國民身分證、原留印鑑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理優惠存款機構，辦理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同一利率以一筆為限。  優惠存款最低存款金額為新臺幣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儲存。  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金與養老給付優惠存款之計息，以優存金額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之期間為限，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利息，並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優存金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退休生效日起二年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退休生效日起，按優存利率計息；逾退休生效日二年始辦理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利率計息。  二、優存金額逾退休生效日始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款項入帳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款項入帳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款項入帳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 一、本條明定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開戶及起息相關事宜。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參照原優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退休教職員辦理優惠存款手續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以利受理優惠存款機關辦理作業。其中以直撥入帳方式辦理優惠存款之人員，除應於辦理退休前辦妥開戶手續外，雖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已將優惠存款金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但仍應於退休生效日以後至受理優惠存款機構辦理優惠存款手續，始得追溯至退休生效日計息。是為避免部分退休教職員於直撥入帳後，遲延數年始至受理優惠存款機構辦理優惠存款手續，並補發優存利息，進而衍生長期未與受理優惠存款機構簽訂優惠存款契約，仍得追溯發給優存利息之適法性疑慮，爰參酌優惠存款契約以二年為一期，規定退休教職員至遲應於退休生效日起二年內，至原開戶之受理優惠存款機構辦理優惠存款手續。  三、第三項係考量原優存辦法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應以一人一戶（即一筆）為限，然依本條例第三十六條第四項規定，支領一次退休金退休教職員之每月優存利息如超出最低保障金額時，係以最低保障金額之優存利息相應之本金，按年息百分之十八計息；超出最低保障金額部分之優存利息相應之本金，則自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起，從年息百分之十二起分年調降，最終以年息百分之六計息。因此，是類人員優存金額，可能將適用之二種不同優存利率計息；另就實務作業上，受理優惠存款機構無法將一筆優存金額按不同額度適用不同利率分開計息，爰是類人員適用二種不同利率之存款須以二筆方式辦理，從而乃明定退休人員辦理優惠存款時，同一利率以一筆為限。  四、第四項明定辦理優惠存款最低存款金額。現行優惠存款之最低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未達百元不計優存利息；惟審酌本條例施行後，部分退休教職員優存金額將大幅下降，爰將最低存款金額調降為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儲存。  五、第五項係參照原優存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一次退休金及養老給付優惠存款之計息規定。另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銓敘部前以一百零一年五月二十九日部退二字第一０一三五八六二四八號書函規定略以，依退休公務人員ㄧ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七條規定，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二年內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始得溯自退休生效日起息；如逾退休生效日二年始辦理優惠儲存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另，以現金、支票或其他方式存入者，如係於退休生效日前存入，得自退休生效日起算優惠存款利息，但逾退休生效日始將優存金額存入優存帳戶者，則自入帳日起息。至於逾退休生效日(退休生效日前存入)或入帳日(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二年，始辦理優惠儲存手續者，則自辦妥之日起息。為期公教人員退撫權益衡平，爰參考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於本辦法明定。  六、相關條文及立法體例  原優存辦法  第七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  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開設存款帳戶應以一人一戶為限；每戶定為新臺幣一千元；千元以上，以百元為單位，整數儲存；百元以下不計優惠存款利息。  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 |
| 第九條 退休教職員辦理優惠存款契約之期限為二年。但優存金額或利率變動時，依審定機關審定之期限辦理。  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契約期滿時，由受理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理優存金額及法定優存利率辦理續存。但退休教職員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不適用之：  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  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  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  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契約期滿時，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致受理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辦理續存者，得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留印鑑及存摺，辦理續存手續。但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手續。  前項人員無法親自辦理續存手續者，除赴大陸地區者外，得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退休教職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同下列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理：  （一）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列印記事。  （三）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教職員在海外地區（包括港澳地區）者，得檢同下列證件，委託親友辦理，或書面通訊方式辦理：  （一）委託親友辦理：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列印記事。  3、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使領館、代表處、辦事處、行政院設立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館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二）書面通訊方式辦理：  1、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列印記事。  2、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館處驗證之授權受理優惠存款機構辦理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教職員依前項規定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駐外館處驗證；委託書或授權書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館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契約期滿後未續存者，其儲存之金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利率計息，並依下列規定辦理：  一、自期滿日起二年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存利率計息。  二、逾期滿日二年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存利率計息。  三、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契約期滿後，未及辦理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存利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契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 一、本條參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優惠存款期限、續存手續及優惠存款終止事宜。  二、第一項明定優惠存款契約以二年為限。另考量退休教職員於退休所得替代率及優存利率逐年調降之過渡期間，優存利率或可辦理優存金額可能每年有所變動，爰以但書規定遇優存金額或利率變動時，依審定機關審定之期限辦理。  三、第二項明定優惠存款契約期滿時，由受理優惠存款機構逕行辦理續存，及相關除外規定；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考量本條例自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施行後，多數退休教職員儲存之優惠存款依本條例第三十六條至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須逐年調降優存利率或優存金額，是為避免退休教職員於優存利率或優存金額調降之過渡期間內，遇有優存金額變更時，即須前往受理優惠存款機構重新辦理換約手續，除造成退休教職員之困擾外，如退休教職員集中於同一時間至受理優惠存款機構辦理手續，亦將造成受理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負荷及退休教職員久候辦理情形，爰基於便利退休教職員並簡化手續之考量，參酌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自動續存機制，在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契約到期時，由受理優惠存款機構逕依審定機關審定之優存金額及法定優存利率辦理續存（但退休人員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低於審定金額者，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辦理續存），退休人員毋須前往辦理。  （二）另審酌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契約到期時，如有喪失、暫停、停止優惠存款權利之情形，除喪失優惠存款權利者外，應俟恢復優惠存款權利時，始得辦理優惠存款；又依銓敘部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部退二字第一○一三五八六二九○號書函規定，為保障國庫利益及兼顧社會公義，在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未返還溢領之優存利息前，應不准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如退休（職）人員暫無法返還溢領之優存利息者，得以質借方式辦理償還後，再行續約。為期公教人員退撫權益衡平，爰參考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規範退休教職員溢領或誤領優存利息時，不宜於繳還前逕由受理優惠存款機構主動辦理續存並繼續給付優存利息，應俟其繳還溢領或誤領之優存利息後，始准予辦理優惠存款；此外，對於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契約到期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者，受理優惠存款機構無法查核退休教職員有無應停止辦理優惠存款之情形，爰不予主動辦理續存。至於優惠存款辦理質借者，於到期時是否辦理質借之續借，尚須視其個人意願辦理；而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臺灣銀行實務作業上並無法逕行辦理續存，從而將上述情形於第二項但書規範排除之。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參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休教職員無法依第二項規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行辦理續存手續者，其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應以親自辦理為原則；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委託親友代為辦理；居住海外地區者，亦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續存。  五、第五項明定退休教職員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於國外製作者之相關規定。依外交部一百零六年八月十一日外授領三字第一○六五一二六○一八號函所載，駐外館處倘係驗證由申請人本人以中文姓名簽章屬實之私文書，會要求申請人檢具載有中文姓名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我國護照、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據此，為期透過退休教職員以中文姓名簽章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作為其仍具有我國國籍之參考，爰於本項明定之，以為執行準據。  六、第六項參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未於優惠存款契約期滿日續存者，其優存利息之計給規定。基於優惠存款契約以二年為一期，以及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所需期間之合理性考量，爰以二年做為得否追溯計給優惠存款利息之基準。另對優惠存款契約期滿而未辦理續存即亡故者，以辦理優惠存款主體已亡故而無法補辦續存手續，爰規定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止。  七、第七項參照原優存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對於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亡故者，基於權利主體已亡故，其權利亦應消滅之法理及合理性考量，爰明定其亡故後，優惠存款亦應自亡故之次日起終止。  八、相關條文及立法體例  原優存辦法  第八條 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期滿得辦理續存。  退休人員應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無法親自辦理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一）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三）退休人員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包括港澳地區），得檢附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委託親友辦理：  1.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3.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二）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2.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 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約定如有溢領優惠存款利息情事，同意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自其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領金額者，得申請辦理自動續存。但退休人員有下列原因時，應予暫停辦理自動續存，俟原因消滅後再恢復：  一、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期間。  二、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者。  退休人員未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辦理續存手續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惠存款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
| 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零七年六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之教職員，與受理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契約，於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依前條規定辦理續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之教職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期滿而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主管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其後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審定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同時辦理轉換存摺手續；其後之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 一、本條明定一百零七年六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教職員，其優惠存款契約之指定到期日及相關續存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教職員原優惠存款契約於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並自該日起，按本辦法規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續存。  三、第二項明定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期滿而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者，以其未於契約期滿當日辦理續存，嗣後於契約期滿日之二年內辦理續存，將涉及追溯給息問題，爰是類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無法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前條第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逕行辦理續存，爰明定是類人員仍應自行辦理續存手續（其優惠存款續存之起息，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辦理）；其後之下一期期滿之日起再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主動辦理續存。  四、第三項明定退休教職員以存單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辦理轉換存摺手續；主要係考量臺灣銀行於實務作業上對於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尚無法逕依審定機關審定之優存金額辦理續存，須由是類人員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續存，且是類人員多屬年紀較長者，為減少其須定期前往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續存或取息（倘未辦理優存利息轉存指定帳戶）之舟車勞頓，以及因年事已高或有漏忘辦理續存致影響權益之情形，爰明定是類人員應於續存時併將存單轉換為存摺辦理優惠存款。 |
| 第十一條　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退休教職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質借，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二、質借金額不得超過實際儲存優存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質借利率照法定優存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退休教職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五、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而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同時停止質借。  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辦理質借，且質借期限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  前項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持主管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質借期限已期滿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者，亦同。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辦理優存金額適用不同優存利率而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應按各筆優惠存款實際儲存金額計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比率。 | 1. 本條參照原優存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優惠存款期間得申請質借等相關事宜。 2. 第一項明定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質借之限制條件、金額、利率及期限等事宜。考量退休教職員可能偶有急用，為確保其優惠存款之權利，爰規定退休人員得向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申請質借；辦理質借時，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質借期滿後，比照第九條第六項續存手續，至遲應於二年內辦理續存及續借手續，並溯自期滿日，依優惠存款及質借之規定計算利息。另查銓敘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七日部退二字第一○三三八六三五○九號書函規定略以，優惠存款之質借應以優惠存款契約存續為前提要件，是在優惠存款已不得辦理之情形下，從而衍生之質借權利應自同日起予以停止。據此，參照上開銓敘部函釋，退休教職員申請質借，應以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為限，且退休教職員如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而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同時停止質借。為期明確，爰明定之。 3. 第二項明定退休教職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辦理質借者，其質借期限之指定到期日。由於質借係以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為限，是依原優存辦法規定於優惠存款契約期間辦理質借者，將因原優存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致原優惠存款契約失所附麗，爰質借應併同到期。 4. 第三項明定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辦理優惠存款質借教職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及質借續借之相關事宜。另以優惠存款辦理質借者，到期時是否辦理質借之續借，尚須視其個人意願辦理；如不欲續借，應即償還借款金額。爰明定以優惠存款辦理質借者，於契約到期後，應由退休教職員親自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之續存或質借之續借事宜。 5. 第四項明定退休教職員因優存金額適用不同優存利率，致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時，其質借金額上限之計算方式。舉例而言，某甲係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優存金額為二百五十萬元，因適用不同優存利率，爰分二筆辦理，其中一筆為二百十四萬四千元，年息百分之十八；另一筆為三十五萬六千元，年息百分之六。其因急須用錢，欲質借優存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二百二十五萬元），爰應就上開二筆優惠存款之百分之九十分別辦理質借，其中一筆質借款為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六百元（二百十四萬四千元之百分之九十），質借利率為年息百分十八；另一筆質借款為三十二萬四百元（三十五萬六千元之百分之九十），質借利率為百分之六。 6. 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優存辦法  第九條 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前，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規定如下：  一、辦理質借之金融機構，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優惠存款金額之九成。  三、質借利率照優惠存款利率計算。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但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
| 第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除於依法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利之期間外，優惠存款一經提取，不得再行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包括不足整月之畸零日數。  退休教職員儲存之優存金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解繳提取之日起二年內，將優存金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恢復優惠存款。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優惠存款並有具體事證，經主管機關同意恢復優惠存款者，亦同。  前項教職員自提取之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存足優存金額之日起算優存利息；逾提取之日起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完成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  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職員經提取後之剩餘款得依規定辦理優惠存款，並自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前，退休教職員再行提取該剩餘款之金額者，該提取之金額不得再行存入辦理優惠存款。 | 1. 本條參照原優存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辦理優惠存款期間不得提取及其例外規定，以及實存期間之計息規定。 2. 第一項參照原優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優存金額一經提取即不得再行存入，及實存期間之計息規定；其中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一經提取不得再行存入之規範，主要理由有三：一則係為貫徹優惠存款之建制意旨；二則係為避免退休教職員提取其一次退休金與養老給付，進行投機之套利行為；三則係為避免其因運用失當而無法恢復辦理優惠存款，致影響其老年生活安全保障；爰對於退休教職員提取優惠存款作適度限制。 3. 第二項參照原優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依法扣押解繳或因特殊情形提取優惠存款者，得回存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另參酌銓敘部一百年四月二十一日部退二字第一００三三０一七五五號書函規定，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金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如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金額提取之日起二年內將扣押款回存入帳至受理優惠存款機構之優惠存款帳戶者，同意自其款項回存入帳之日起，恢復其優惠儲存，毋須送該部逐案審查。考量公教人員退撫權益衡平，並期簡化行政程序及維護退休人員權益，爰參酌銓敘部上開函釋，明定因法院扣押而提取時，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優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恢復優惠存款，毋須再經主管機關同意。至於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事證者，如患有失智症因一時情緒失控，提取優惠存款者，或因遭詐騙而提取優惠存款者，考量上開特殊情形之態樣眾多，仍須衡酌個案之具體事證，始得據以認定，爰規範經主管機關審酌個案情形予以同意者，始得自優存金額回存入帳之日起，恢復優惠存款。 4. 第三項係明定前項人員回存優存金額之起息日；其規範重點如下：   （一）查銓敘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部退二字第一○三三八○八八九七號書函規定略以，退休人員被扣押解繳之優存金額已依規定於二年內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應已具有申請恢復優惠存款之意思表示，爰如屬退休人員二年內回存之金額，均同意其與貴公司簽訂優惠存款契約後，恢復優惠存款；逾二年始存入之款項則不得辦理。但逾扣押解繳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其優存利息之計給，應自其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後，始得按優存利率計息。為期公教人員退撫權益衡平，爰參照上開函釋納入規範，明定退休教職員回存優存金額之起息日。  （二）另依前開銓敘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六日書函規定，退休人員如分批存入扣押金額，且在辦理優惠存款手續前又再予提領，其優惠存款之計息方式，原則上應以其最後一筆款項入帳日(嗣後未再提領)為計息起日；但期間尚有提領者，自最後提領日起息。爰於本項明定原則上應以退休教職員存足優存金額之日起算優存利息；惟如退休教職員於二年內無法存足優存金額者，亦得自願抛棄部分優惠存款權利，改按較低之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1. 第四項係參酌銓敘部一百零一年五月二十九日部退二字第一０一三五八六二四八號書函規定略以，退休人員解約提取部分優惠存款金額，所餘金額仍留存於優存帳戶內者，得就提取後所餘款項辦理優惠存款，並自辦妥優惠儲存手續後，起算利息。為免退休人員僅因提取部分優惠存款金額，卻喪失全部優惠存款權利致失衡平，考量公教人員退撫權益衡平，爰參酌上開函釋，訂定第四項規定。 2. 相關條文及立法體例   原優存辦法  第十條 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理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金額一經提取，不得再行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應包括不足整月之畸零日數。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金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年內，申請恢復優惠存款；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恢復優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金額回存至受理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存利率計息。 |
|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離（職）相關給與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六條至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計算可辦理優存金額後，再按扣減比率減少可辦理優存金額。  前項教職員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其各筆優惠存款應分別按扣減比率減少。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補發之優存利息，依退休教職員停止辦理優惠存款期間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內之金額，按法定優存利率計算。但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較低者，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補發優存利息。 | 一、本條明定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發給優存利息之扣減方式及補發利息之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離（職）相關給與者，應就其須減少之優存利息部分，以減少優存金額方式辦理。另為達到實質扣減之懲罰效果，爰明定是類人員應先依本條例第三十六條至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計算可辦理優存金額，使每月退休所得不超過退休所得替代率之上限金額後，再按扣減比率減少可辦理優存金額。  三、第二項明定有二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發給優存利息之扣減方式。主要係考量部分退休教職員因優存金額適用二種以上不同利率而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例如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教職員之每月優存利息如超出最低保障金額時，係以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從年息百分之十二起分年調降，最終以年息百分之六計息。為落實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範意旨，爰明定是類人員各筆優惠存款應分別按扣減比率減少之，以達實際懲罰效果。  四、第三項明定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原已減少發給之優存利息之補發方式。由於是類人員優存金額雖得追溯回復至按扣減比率減少前額度並補發利息，然基於「有本金始有利息」之概念，爰追溯補發優存利息，須以退休教職員之優存金額儲存於受理優惠存款機構為前提，如退休教職員於此期間已將扣減後不得優惠存款之本金提領，自無法追溯補發利息。此外，由於優惠存款係屬定期性存款契約，同一契約存續期間之存款金額係屬固定，與活期性存款得按每日實際存款金額之變動而採浮動計息之方式有別，是若上開退休教職員於受緩刑宣告期間，陸續將部分扣減後不得優惠存款之本金提領他用，致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本金有變動情形，則嗣後其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時，僅得就其受緩刑宣告期間固定儲存之金額計給優存利息，至於浮動部分之本金則不得補發優存利息。舉例而言，某甲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例之罪，於退休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年以上，未滿二年，緩刑宣告一年；其原儲存之優存金額五十萬元，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減少百分之二十後，僅得按四十萬元辦理優惠存款；扣減後不得辦理優惠存款之十萬元則儲存於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改按一般存款利率計息。嗣某甲於受緩刑宣告期間，將上開扣減後不得優惠存款之本金十萬元分二次各提取出三萬元，致其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帳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金額，由十萬元先後減少為七萬元及四萬元，是其後某甲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時，僅得就受緩刑宣告期間固定儲存之四萬元本金，補發優存利息。 |
| 第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優存金額經審定應減少者，其不可辦理優存金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利率計息。  前項教職員經審定應減少至零元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 | 1. 本條明定退休教職員優存金額經審定減少後，不可辦理優惠存款之金額之計息方式，及全數不得優惠存款人員之結清銷戶事宜。 2. 第一項明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金額較原先儲存金額為低時，其調降之差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利率計息。 3. 第二項明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優存金額為零時，原優惠存款帳戶應予銷戶。由於優惠存款帳戶係專屬於具優惠存款資格人員所得開設，爰退休教職員經審定優存金額應減少至零元者，因已不具辦理優惠存款資格，是應將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結清銷戶，爰明定之。 |
| 第十五條　優存利息由受理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年期定期存款固定利率，及基本放款利率與一年期定期存款固定利率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利率與基本放款利率之差額，及基本放款利率與一年期定期存款固定利率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行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例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利息，由受理優惠存款機構先行墊付予退休教職員，並於年度結束後，提供墊付利息之資料，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年六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教職員請領一次退休金或養老給付辦理優惠存款時，其服務學校繫屬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金之支給機關。 | 一、本條參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優存利息之分擔、墊付及歸還等事宜。  二、各支給機關與受理優惠存款機構對於優惠存款利息之分擔，原係依行政院七十九年四月十一日臺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一四五二五號函規定辦理，嗣於原優存辦法第十二條中明定。爰參考上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支給機關與受理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優存利率之比率。另考量優存利息之分擔，涉及國家財政及預算編列等問題，原係由行政院核定，爰規定該利息分擔比例如經行政院重新核定時，應依其規定辦理。  三、第二項參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優存利息之代墊與歸還事宜。  四、第三項規定優惠存款差額利息之支給機關。依行政院五十七年二月二十日臺(五七)財字第一三五０號令，參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行細則之規定，優惠存款差額利息係由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年資退休金之支給機關負擔－亦即依退休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分別由國庫、省(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支出；公營事業機構屬於營業預算者，列入營業預算自行支出。據此，優惠存款差額利息歷來均參照上開令釋規定，由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金之支給機關支給，惟審酌部分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年資因已領取退離給與而不合發給退休金，然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年資尚未辦理結算（包括未曾請領養老給付或曾請領養老給付，嗣因再任而繳回），爰其退休時雖未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之退休金，然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年資得依規定辦理優惠存款，致生「其優惠存款差額利息如何由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金支給機關負擔」之疑義；為此，銓敍部前以一百零二年八月十四日部退二字第一○二三七五六四○四號書函規定略以：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辦理退休後再任，又重行退休時，均以其請領公保養老給付辦理優惠存款時之服務機關繫屬之舊制退休金支給機關，為其優惠存款差額利息之支給機關；此與其該次退休是否具舊制退休年資無涉。考量公教人員退撫權益衡平，爰參照上開函釋規定，於本項明定優惠存款差額利息之支給機關，係以「退休人員請領一次退休金或養老給付辦理優惠存款時，其服務學校繫屬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金之支給機關」為準，以資明確。  五、相關條文及立法體例  原優存辦法  第十二條 優惠存款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以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惠存款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 |
| 第十六條 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利之情事者，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或學校，轉報支給機關及受理優惠存款機構，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前項教職員未依規定停止辦理優惠存款者，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行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利之日起溢領或誤領之金額；屆期而不繳還者，原服務學校應依行政執行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行，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及受理優惠存款機構。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行政執行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行。  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學校應儘速通知受理優惠存款機構，停發其優惠存款利息；受理優惠存款機構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後溢發之優存利息，得由受理優惠存款機構逕自結清亡故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並自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施行前，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後溢發優存利息者，亦同。 | 一、本條明定退休教職員有暫停、停止或喪失辦理優惠存款權利情事時，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應辦理事宜，以及溢領優存利息之追繳事宜。  二、第一項參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利之情事時，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應負有主動通知相關機關之責任；退休人員於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原因消滅後，得主動檢同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三、第二項明定退休教職員有溢領或誤領優惠利息時之追繳作業程序。  四、第三項明定受理優惠存款機構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後溢發之優惠存款利息，得自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帳戶逕行扣抵；理由如下：  （一）有鑑於退休教職員雖自亡故之次日起應終止優惠存款，惟實務上常因遺族未及時至戶政機關辦理除戶登記，未能立即更新戶役政資訊，致受理優惠存款機構溢發退休教職員亡故後至該機構知悉其死亡資訊之日止之優惠存款利息；又以是類人員溢發之優惠存款差額利息，須由支給機關先行歸墊，俟遺族辦理繼承銷戶手續時始得收回，其中偶有部分遺族因家族遺產分配糾紛或因長期旅居國外等因素，遲未辦理繼承手續；長此以往，造成支給機關溢付之優惠存款差額利息日益增加，不利國庫利益。對此，審計部前於九十八年間曾提出質疑，案經銓敍部函請臺灣銀行檢討修正優惠存款差額利息清算機制，經該公司以九十八年十一月十六日銀營運乙字第０九八００五一八八一一號函，建請於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增訂類此情形「得逕行結清該存戶之優惠儲蓄存款，並收回溢付之優惠存款利息」規定，否則難以限期結算。考量公教人員退撫權益衡平並解決上述實務困境，爰於本項明定受理優惠存款機構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後溢發之優惠存款利息，得逕自亡故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帳戶扣抵，以及時收回溢發金額，俾符合行政經濟原則並確保國庫利益。  （二）本項後段明定本辦法施行前，受理優惠存款機構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後溢發之優惠存款利息，亦得逕自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此部分係考量現行實務上已存有部分亡故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帳戶迄未辦理繼承銷戶之情形，又有多數遺族均囿於子女散居海外各地或家族繼承糾紛等問題而無法辦理優惠存款帳戶之繼承銷戶手續，致多年來無法收回溢發之優惠存款利息，類此情形如由支給機關逐一提起給付訴訟並移送行政執行，恐行政成本過高。是為解決類此問題，爰明定本辦法施行前有類此情事者，於本辦法施行後得由受理優惠存款機構逕自結清亡故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並自優惠存款帳戶扣抵溢發金額，俾確保國庫利益。  六、相關條文及立法體例  原優存辦法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應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停止優惠存款事宜；如有違反者，除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外，並得加計利息繳庫。 |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定各級政府每年節省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數挹注退撫基金，其中優存利息節省經費，依下列方式計算：   1. 中華民國一百零七年六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且辦理優惠存款人員：以一百零七年六月三十日實際儲存之優存金額，按年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年度所領優存利息。 2. 中華民國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且辦理優惠存款人員：以其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計得之優存金額，按年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年得領取之優存利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年度所領優存利息。 3. 依前二款規定計算優存利息節省經費時，應扣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由受理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之利息。 | 1. 本條配合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明定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節省之優存利息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之計算方式。 2. 第一款及第二款係分別就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本條例施行前、後退休人員節省經費之計算方式予以規範，俾作為各級政府執行之準據；第三款係基於本條例第四十條所定節省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之範圍，以各級政府節省經費為限，不含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部分，為期明確，爰明定計算時應扣除之。 |
| 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審定養老給付得辦理優惠存款者，臺灣銀行應於所開立之養老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理優惠存款之金額，應存入臺灣銀行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理優惠存款。 | 1. 本條參照原優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辦理優惠存款之養老給付支票應載明注意事項。 2. 由於臺灣銀行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係受理優惠存款業務之唯一金融機構，是為免退休教職員誤將支票存入臺灣銀行以外之其他金融機構，致延誤辦理優惠存款而損失利息，爰明定臺灣銀行應於所開立之養老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審定得辦理優惠存款之金額，應存入臺灣銀行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理優惠存款」之文字，以善盡提醒責任。至於一次退休金辦理優惠存款，以本條例第六十六條明定退撫給與一律採直撥入帳方式發給，是自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起學校教職員退休金已不再以支票方式發給，爰毋須規範。 3. 相關條文及立法體例   原優存辦法  第十一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簽具一次退休金之付款憑單時，應於附記事項欄內載明「所開立之一次退休金支票，請加註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臺灣銀行則應於所開立之公保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零七年七月一日施行。 | 明定本辦法之施行日期。 |

附表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年資與養老給付辦理優惠存款最高月數標準表

|  |  |  |
| --- | --- | --- |
|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年資 | 優惠存款  最高月數 | 註記：  一、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計算養老給付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未滿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十二分之一。  (二)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六分之一。  (三)十五年以上，未滿十九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四分之一。  (四)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三分之一。 |
| 一 | 一 |
| 二 | 二 |
| 三 | 三 |
| 四 | 四 |
| 五 | 五 |
| 六 | 六 |
| 七 | 七 |
| 八 | 八 |
| 九 | 九 |
| 十 | 十 |
| 十一 | 十二 |
| 十二 | 十四 |
| 十三 | 十六 |
| 十四 | 十八 |
| 十五 | 二十 |
| 十六 | 二十三 |
| 十七 | 二十六 |
| 十八 | 二十九 |
| 十九 | 三十二 |
| 二十 | 三十六 |